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1) 主要交易有關出售國電光伏90%之權益 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及 (2) 收購中環股份之股權 之 進展公告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5日、2018年5月7日及2018年6月22日之公告及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出售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國電光伏90%之權益出售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發行價格和將予發行股份數的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將予發行股份數調整條文，由於中環股份已實施2017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元(含稅)，因此，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將由每股人民幣7.69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7.67元，而中環股份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需向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從83,764,716股調整為83,983,137股。除上述調整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國電科環將獲配發代價股份相當於中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8%，以及中環股份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中環股份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